

公司代码：603300

公司简称：华铁科技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00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伟丽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六、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华铁科技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华铁设备	指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支护	指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指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西藏宇硕	指	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租赁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铁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uatie Construction Saf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T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守鑫	周旭明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电话	0571-86038116	0571-86038116
传真	0571-81101983	0571-81101983
电子信箱	zsx@zjhuatie.cn	zxm@zjhuatie.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9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9

公司网址	http://www.zjhuatie.cn
电子信箱	zsx@zjhuatie.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铁科技	603300	无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6月12日
注册登记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067982
税务登记号码	330100682900435
组织机构代码	68290043-5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七、其他有关资料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58,159,897.49	155,137,905.21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22,519.88	39,296,240.37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28,503.50	30,784,755.98	-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7,327.63	50,274,999.96	26.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454,451.71	623,480,278.99	67.20%
总资产	1,506,094,198.16	1,128,637,593.36	33.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1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7.05%	减少1.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16%	5.52%	减少1.36个百分点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6,043.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0,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1,704.8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1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541,406.46	
合计	7,894,016.38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从要素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为本国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创造了更多动力；上半年国内钢价跌至历史新低，导致建筑支护设备的租赁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我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完善市场布局，凭借公司的资产规模大、业务网点布局广、品牌优

势及技术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同比增长 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7 亿元，同比下降 5.28%。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将逐步投资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努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使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8,159,897.49	155,137,905.21	1.95%
营业成本	54,794,746.00	49,577,299.06	10.52%
销售费用	21,817,539.94	24,016,559.50	-9.16%
管理费用	17,576,967.15	14,168,399.27	24.06%
财务费用	15,588,714.60	17,911,835.82	-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7,327.63	50,274,999.96	2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499.72	-37,679,983.54	2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34,146.76	-31,540,523.90	1150.19%
研发支出	5,951,476.99	5,609,648.93	6.09%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发行新股相关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 号”文核准，共发行新股 5,0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0.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75.5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75.17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无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有形动产租赁	156,090,760.69	53,029,128.61	66.03%	1.95%	10.34%	-3.7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钢支撑租赁	67,641,380.31	17,295,370.53	74.43%	-8.83%	5.68%	-4.51%
贝雷租赁	27,311,589.67	6,851,602.60	74.91%	9.24%	15.17%	-1.70%
脚手架租赁	26,902,348.64	12,427,520.58	53.81%	-2.13%	2.80%	-3.94%
钢便桥租赁	13,680,977.07	5,457,896.18	60.11%	-14.97%	-3.71%	-7.20%
其他	20,554,465.00	10,996,738.72	46.50%	98.73%	37.67%	104.2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56,090,760.69	1.95%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包括技术优势、解决方案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营销能力优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首次发行	38,175.17	1,500.00	4,000.00	34,175.17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合计	/	38,175.17	1,500.00	4,000.00	34,175.17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13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笔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1、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否	32,000.00	0	0	是						
2、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否	6,175.17	1,500.00	4,000.00	是	64.78%					
合计	/	38,175.17	1,500.00	4,000.00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13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笔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和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租赁服务	7,000.00	100%	17,006.36	12,175.41	285.22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租赁服务	24,000.00	100%	30,127.65	25,415.76	150.10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租赁服务	1,000.00	100%	1,029.87	1,026.98	0.41
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服务	500.00	100%	0	0	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已成立	0	0	0
合计	5,000,000.00	/	0	0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

(二) 无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2015 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0,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	--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 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2、胡敏、杨子平承诺：(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 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1、胡丹锋、应大成：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2、胡敏、杨子平：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2、胡敏、杨子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胡丹锋、应大成：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2、胡敏、杨子平：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	长期有限	否	是

			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予以支持。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制定的进展情况。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合法规范，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况，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做独立。

3、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关各项职能，为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不断完善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各位董事均勤勉履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14次临时公告的披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使

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在公司网站上主动披露经营及管理信息，让投资者和市场进一步了解公司，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000,000	100						152,0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2,000,000	100						152,00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000,000	24.34						37,000,000	18.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5,000,000	75.66						115,000,000	56.7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670,000				50,670,000	50,67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50,670,000				50,670,000	50,67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2,000,000	100	50,670,000				50,670,000	202,67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7万股，股本总数由15,200万股变更为20,267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胡丹锋	0	44,183,000	21.80	44,183,000	无		境内自 然人
胡敏	0	22,200,000	10.95	22,200,000	无		境内自 然人
杨子平	0	19,425,000	9.58	19,425,000	无		境内自 然人
应大成	0	14,430,000	7.12	14,430,000	无		境内自 然人
王羿	0	8,435,000	4.16	8,435,000	无		境内自 然人
徐海明	0	6,327,000	3.12	6,327,000	无		境内自 然人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6,000,000	2.96	6,00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	2.47	5,00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恒丰控股有限 公司	0	5,000,000	2.47	5,00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 公司	0	5,000,000	2.47	5,00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6号—思考7号A3集合资金信托	7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200
金朵珍	5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500
李长福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陈彩华	243,231	人民币普通股	243,231
朱淑杰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陈水根	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
赵立君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沈华良	1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00
李先毫	1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钰雅韵34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胡丹锋	44,183,000	2018年5月29日	44,183,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胡敏	22,200,000	2016年5月29日	22,20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杨子平	19,425,000	2016年5月29日	19,425,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应大成	14,430,000	2018年5月29日	14,43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王羿	8,435,000	2016年5月29日	8,435,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徐海明	6,327,000	2016年5月29日	6,327,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16年5月29日	6,00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年5月29日	5,00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年5月29日	5,00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年5月29日	5,00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胡丹锋系应大成配偶的弟弟，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 21.8%的股份；应大成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12%的股份，另外，胡丹锋还持有杭州昇铁 66.56%的股权，杭州昇铁持有公司 2.467%的股份。</p> <p>2、2012 年 5 月 23 日，胡丹锋与应大成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了一致行动的规则及意见表达的原则等内容。</p>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应大成	常务副总经理	选举	公司管理需要
刘志良	副总经理	选举	公司管理需要
张守鑫	董事会秘书	选举	公司管理需要
张伟丽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管理需要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95,058,564.61	28,699,589.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618,152.00	13,851,300.00
应收账款	七、5	287,826,363.17	265,072,659.11
预付款项	七、6	3,189,094.13	3,028,909.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6,140,979.63	9,607,04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670,182.99	1,220,529.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7,053,676.31	30,071,859.16
流动资产合计		730,557,012.84	351,551,892.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733,271,143.51	759,819,747.78
在建工程	七、20	2,034,675.31	1,626,270.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038,153.98	5,108,711.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613,661.11	2,046,20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960,286.08	6,406,86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5,619,265.33	2,077,90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537,185.32	777,085,701.26
资产总计		1,506,094,198.16	1,128,637,593.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43,000,000.00	14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35,193,768.22	39,908,837.33
预收款项	七、36	3,656,834.95	621,93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075,082.95	3,322,650.79
应交税费	七、38	4,070,433.14	3,951,896.25
应付利息	七、39	1,922,452.20	6,718,167.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9,111,862.62	8,359,328.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8,600,287.08	12,667,666.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630,721.16	225,050,48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54,000,000.00	56,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146,329,050.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4,066,937.33	78,884,682.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57,912.04	-1,106,90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09,025.29	280,106,827.26
负债合计		463,639,746.45	505,157,31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202,670,000.00	1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48,738,738.21	217,657,08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2,469,721.81	22,469,72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8,575,991.69	231,353,47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454,451.71	623,480,278.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454,451.71	623,480,27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6,094,198.16	1,128,637,593.36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87,641.63	20,799,67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18,152.00	13,026,3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33,765,965.57	209,328,762.84
预付款项		2,350,464.15	224,1625.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6,221,852.31	74,776,410.47
存货		2,100,291.63	1,220,529.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20,083.55	24,565,999.71
流动资产合计		532,564,450.84	345,959,306.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28,279,424.00	128,279,42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4,508,366.48	568,275,027.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655.19	88,90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3,661.56	1,788,52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5,203.18	4,571,97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9,265.33	2,077,90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685,575.74	705,081,757.84
资产总计		1,429,250,026.58	1,051,041,06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7000000.00	133,5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323,516.47	35,242,233.05
预收款项		3,319,914.71	571,659.39
应付职工薪酬		840,428.68	2,931,145.95
应交税费		2,822,360.90	2,384,692.83
应付利息		1,894,785.53	6,687,734.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67,543.10	7,689,484.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532,620.43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101,169.82	201,506,95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00.00	56,000,000.00
应付债券			146,329,050.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739,755.75	78,475,58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3,275.28	-1,197,71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96,480.47	279,606,922.21
负债合计		444,697,650.29	481,113,872.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670,000.00	1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2,311,626.80	231,229,97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69,721.81	22,469,721.81
未分配利润		197,101,027.68	164,227,49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552,376.29	569,927,19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9,250,026.58	1,051,041,064.55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8,159,897.49	155,137,905.2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8,159,897.49	155,137,905.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532,883.92	115,742,799.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4,794,746.00	49,577,299.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2	2,252,627.03	2,827,984.44
销售费用	七、63	21,817,539.94	24,016,559.50
管理费用	七、64	17,576,967.15	14,168,399.27
财务费用	七、65	15,588,714.60	17,911,835.82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9,502,289.20	7,240,72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27,013.57	39,395,105.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8,625,274.80	8,811,46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347,871.90	851,89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840.51	687,46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04,416.47	47,354,667.9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7,681,896.59	8,058,42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2,519.88	39,296,24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22,519.88	39,296,240.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22,519.88	39,296,24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22,519.88	39,296,24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2,141,715.15	127,090,791.2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2,555,790.08	37,326,95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4,133.84	2,419,507.03
销售费用		17,174,184.33	18,052,827.24
管理费用		16,780,780.54	13,347,825.74
财务费用		13,219,179.31	15,462,779.96
资产减值损失		8,221,524.49	2,885,18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56,122.56	37,595,709.55

加：营业外收入		7,312,250.26	6,737,70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7,879.53	783,65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242.45	648,095.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00,493.29	43,549,759.44
减：所得税费用		6,937,233.88	7,140,03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63,259.41	36,409,729.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63,259.41	36,409,729.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00,435.17	118,039,906.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5,998,422.27	11,520,48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98,857.44	129,560,38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15,476.44	20,203,51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4,100.87	12,110,09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7,409.25	14,804,63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4,634,543.25	32,167,14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11,529.81	79,285,38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7,327.63	50,274,99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3,928.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3,92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62,499.72	43,203,91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2,499.72	43,203,91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499.72	-37,679,98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507,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07,400.00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58,718.76	81,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55,354.16	25,670,90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1,459,180.32	13,419,62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73,253.24	120,540,52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34,146.76	-31,540,52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358,974.67	-18,945,50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9,589.94	28,534,97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058,564.61	9,589,466.35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10,266.65	94,451,99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0,971.72	9,922,27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01,238.37	104,374,26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3,461.58	19,192,30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7,661.20	9,885,40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5,859.88	11,979,62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9,726.84	27,736,01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6,709.50	68,793,3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4,528.87	35,580,92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7,462.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1,41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8,87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8,559.10	26,082,69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4,95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58,559.10	34,567,64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58,559.10	-24,768,77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50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7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6,74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24,140.03	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58,718.76	71,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31,079.97	25,060,03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2,349.07	13,131,10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72,147.80	109,641,14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51,992.23	-30,641,14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87,962.00	-19,828,99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99,679.63	25,579,25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87,641.63	5,750,266.11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22,469,721.81		231,353,471.81		623,480,278.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22,469,721.81		231,353,471.81		623,480,27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70,000.00				331,081,652.84						37,222,519.88		418,974,172.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222,519.88		37,222,51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70,000.00				331,081,652.84								381,751,652.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670,000.00				331,081,652.84								381,751,652.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670,000.00				548,738,738.21				22,469,721.81		268,575,991.69	1,042,454,451.7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15,059,404.17		153,370,052.79		538,086,54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15,059,404.17		153,370,052.79		538,086,54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96,240.37		39,296,24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96,240.37		39,296,24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15,059,404.17		192,666,293.16		577,382,782.70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22,469,721.81	164,227,496.28	569,927,19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22,469,721.81	164,227,496.28	569,927,19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70,000.00				331,081,652.84					32,873,531.40	414,625,18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73,531.40	32,873,53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70,000.00				331,081,652.84						381,751,652.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670,000.00				331,081,652.84						381,751,652.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670.00 0.00				562,311.62 6.80				22,469.72 1.81	197,101.0 27.68	984,552.37 6.2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0.00 0.00				231,229.97 3.96				15,059.40 4.17	97,534.63 7.49	495,824.01 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0.00 0.00				231,229.97 3.96				15,059.40 4.17	97,534.63 7.49	495,824.01 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09.72 9.40	36,409,729 .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09.72 9.40	36,409,729 .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15,059,404.17	133,944,366.89	532,233,745.02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本总额为 13,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总股份扩大至 15,200 万股。2015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 号”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5,067 万股并上市交易。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增至 20,267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1000000679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267.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4 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公司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机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设备”，原名浙江诚鼎实业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进行名称变更）
2、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支护”）
3、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
4、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宇硕”）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五、（八）固定资产”、“五、（三十一）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

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

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以上 1-2 年是指 1-2 年（含 2 年），2-3 年是指含 2-3 年（含 3 年）。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劳务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按每月月末平均) 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期末,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款、临时仓库支出、活动板房支出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装修款、临时仓库、活动板房按 5 年摊销，行车配件按 3 年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

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1)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租赁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本公

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

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7（注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9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5%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25%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25%
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9%

2. 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3】294号《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491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有关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 其他

注 1:根据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在我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告》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华铁设备、华铁支护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有形动产租赁业务适用税率为 17%;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2012 年 12 月 1 日(含)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北京分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 3%;福建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 3%;武汉分公司(含子公司华铁设备武汉分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 3%。沈阳分公司(含子公司华铁设备沈阳分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 3%。华铁宇硕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起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 3%。

注 2: 母公司除北京分公司按照流转税额的 5%计缴外,其余按流转税额的 7%计缴,华铁设备、华铁支护、华铁宇硕、西藏宇硕按流转税额的 7%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052.31	79,769.53
银行存款	394,941,512.30	28,619,820.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95,058,564.61	28,699,589.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18,152.00	11,551,3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8,618,152.00	13,851,3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13,7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13,7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082,028.58	97.90	37,255,665.41	11.46	287,826,363.17	298,197,028.38	99.24	33,124,369.27	11.11	265,072,659.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81,636.65	2.10	6,981,636.65	100.00		2,292,016.56	0.76	2,292,016.56	100.00	
合计	332,063,665.23	100	44,237,302.06		287,826,363.17	300,489,044.94	100	35,416,385.83		265,072,659.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6,355,336.80	11,817,766.85	72.71
1 年以内小计	236,355,336.80	11,817,766.85	72.71
1 至 2 年	67,385,515.43	13,477,103.09	20.73
2 至 3 年	18,760,761.76	9,380,380.88	5.77
3 年以上	2,580,414.59	2,580,414.59	0.79

合计	325,082,028.58	37,255,665.41	100.00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丰腾贸易有限公司	54,332.67	54,33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
上海春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251.62	336,251.62	100.00	预计无法收
枣庄市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306.20	90,30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
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4,652,700.72	4,652,700.72	100.00	预计无法收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6,087.68	576,087.68	100.00	预计无法收
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287,137.43	287,137.43	100.00	预计无法收
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980.70	63,980.70	100.00	预计无法收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657.40	299,65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35,783.16	435,783.16	100.00	预计无法收
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248.70	82,24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
福建方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83,15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
合计	6,981,636.65	6,981,636.65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12,621.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91,704.8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颖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6,012.91	货币
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691.00	货币
合计	991,703.91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8,378,930.16	17.58	9,128,607.53
第二名	44,884,297.27	13.52	5,461,135.01
第三名	44,433,530.18	13.38	3,493,969.42
第四名	12,060,000.00	3.63	603,000.00
第五名	10,564,491.95	3.18	680,805.63
合计	170,321,249.56	51.29	19,367,517.59

注: 上述客户前五名余额数据, 包含该客户下属子公司。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9,133.84	85.26	2,830,574.20	93.45
1至2年	293,062.58	9.19	189,795.50	6.27
2至3年	176,897.71	5.55	8,540.00	0.28
合计	3,189,094.13	100.00	3,028,909.7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35,400.00	10.52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84,214.64	8.91
唐山裕庆选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6.27

南昌安居科技有限公司	191,666.67	6.01
杨高利	150,520.10	4.72
合计	1,161,801.41	36.43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35,831.85	87.11	1,894,852.22	23.58	6,140,979.63	10,820,524.40	90.10	1,213,479.25	17.26	9,607,04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9,531.86	12.89	1,189,531.86	100.00		1,189,531.86	9.90	1,189,531.86	100.00	
合计	9,225,363.71	100.00	3,084,384.08		6,140,979.63	12,010,056.26	100.00	2,403,011.11		9,607,045.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71,146.62	178,557.33	44.44
1 年以内小计	3,571,146.62	178,557.33	44.44
1 至 2 年	2,291,725.43	458,345.09	28.52
2 至 3 年	1,830,020.00	915,010.00	22.77
3 年以上	342,939.80	342,939.80	4.27
合计	8,035,831.85	1,894,852.22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478.50	383,478.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2,788.29	302,788.2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必强	300,035.49	300,035.4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枣庄市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7,307.32	187,307.3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5,922.26	15,922.2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9,531.86	1,189,531.8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1,372.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市费用		3,018,113.20
保证金	6,512,629.66	5,317,236.98
备用金	437,766.29	1,336,338.71
其他	2,274,967.76	2,338,367.37
合计	9,225,363.71	12,010,056.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480,000.00	3 年以内	26.88	719,5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780,000.00	3 年以内	8.45	129,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468,821.40	2 年以内	5.08	93,764.28
第四名	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内	4.34	16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340,000.00	3 年以内	3.69	38,000.00
合计	/	4,468,821.40	/	48.44	1,140,264.28

注：上诉客户前五名余额数据，包含该客户下属子公司。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236.45		567,236.45	623,443.97		623,443.97
周转材料	569,891.36		569,891.36			
劳务成本	1,533,055.18		1,533,055.18	597,085.07		597,085.07
合计	2,670,182.99		2,670,182.99	1,220,529.04		1,220,529.0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7,032,644.56	30,050,837.41
预缴所得税	21,031.75	21,021.75
合计	27,053,676.31	30,071,859.16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经营租赁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2,951,327.48	8,458,346.19	4,238,629.53	2,652,390.71	988,300,693.91
2.本期增加金额	13,812,666.98		48,352.44	341,379.61	14,202,399.03
(1) 购置	12,872,029.94		48,352.44	341,379.61	13,261,761.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改良增加	940,637.04	-	-	-	940,637.04
3.本期减少金额	6,229,721.31				6,229,721.31
(1) 处置或报废	5,165,235.14				5,165,235.14
(2) 改良减少	1,064,486.17				1,064,486.17
4.期末余额	980,534,273.15	8,458,346.19	4,286,981.97	2,993,770.32	996,273,371.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2,003,072.77	2,585,571.90	2,470,076.73	1,422,224.73	228,480,946.13
2.本期增加金额	35,808,627.80	402,614.26	405,430.10	228,870.91	36,845,543.07
(1) 计提	35,808,627.80	402,614.26	405,430.10	228,870.91	36,845,543.07
3.本期减少金额	2,324,261.08	-	-	-	2,324,261.08
(1) 处置或报废	1,988,684.37	-	-	-	1,988,684.37
(2) 改良减少	335,576.71	-	-	-	335,576.71
4.期末余额	255,487,439.49	2,988,186.16	2,875,506.83	1,651,095.64	263,002,228.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5,046,833.66	5,470,160.03	1,411,475.14	1,342,674.68	733,271,143.51
2.期初账面价值	750,948,254.71	5,872,774.29	1,768,552.80	1,230,165.98	759,819,747.7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94,340.51	349,566.35		1,144,774.16
用于出租资产	25,978,556.09	6,173,936.65		19,804,619.44
合计	27,472,896.60	6,523,503.00		20,949,393.6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钢支撑	253,412,136.68
贝雷	96,711,207.77
脚手架	131,103,473.1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34,675.31		2,034,675.31	1,626,270.08		1,626,270.08
合计	2,034,675.31		2,034,675.31	1,626,270.08		1,626,270.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30,979.76			192,478.63	5,323,458.3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130,979.76			192,478.63	5,323,458.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171.19			103,575.56	214,746.75
2.本期增加金额	51,309.78			19,247.88	70,557.66
(1)计提	51,309.78			19,247.88	70,557.6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2,480.97			122,823.44	285,304.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68,498.79			69,655.19	5,038,153.98
2.期初账面价值	5,019,808.57			88,903.07	5,108,711.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1,413,364.73		300,424.13		1,112,940.60
临时仓库	93,415.17		49,770.36		43,644.81
活动板房	491,934.23		72,768.78		419,165.45
其他	47,488.75		9,578.50		37,910.25
合计	2,046,202.88		432,541.77		1,613,661.11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321,686.14	7,960,286.08	37,819,396.94	6,406,866.24
合计	47,321,686.14	7,960,286.08	37,819,396.94	6,406,866.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619,265.33	2,077,902.64
合计	25,619,265.33	2,077,902.64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3,000,000.00	149,500,000.00
合计	143,000,000.00	149,5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097,537.3	38,363,265.36
1-2 年	557,303.27	1,091,518.32
2-3 年	538,927.65	454,053.65
合计	35,193,768.22	39,908,837.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04,648.02	594,265.07
1-2 年	152,186.93	27,674.71
合计	3,656,834.95	621,939.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86,565.18	6,093,240.03	8,196,217.38	883,587.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085.61	1,017,778.99	1,162,369.48	191,495.12
合计	3,322,650.79	7,111,019.02	9,358,586.86	1,075,082.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3,126.06	4,449,611.77	6,177,517.91	745,219.92
二、职工福利费		434,146.83	434,146.83	
三、社会保险费	276,258.80	668,232.04	783,584.33	160,906.5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9,365.24	590,045.03	690,961.80	138,448.47
工伤保险费	11,973.19	25,197.87	29,900.68	7,270.38
生育保险费	24,920.37	52,989.14	62,721.85	15,187.66
四、住房公积金	-8,612.00	423,792.12	500,236.44	-85,056.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792.32	117,457.27	300,731.87	62,517.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86,565.18	6,093,240.03	8,196,217.38	883,587.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2,928.12	938,506.63	1,060,806.83	170,627.92
2、失业保险费	43,157.49	79,272.36	101,562.65	20,86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6,085.61	1,017,778.99	1,162,369.48	191,495.12

37、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441,154.59	208,766.47
企业所得税	4,423,785.43	3,631,044.01
个人所得税	13,410.20	2,95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5.17	39,973.68
教育费附加	2,565.43	18,565.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4.87	12,101.34
水利建设基金	24,067.87	22,932.27
印花税	18,369.82	14,215.78
河道维护建设费	585.96	585.96
堤防维护费	105.20	627.86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32.78	132.78
土地使用税	24,365.00	
合计	4,070,433.14	3,951,896.25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575,000.00	6,300,000.00
借款利息	347,452.20	418,167.91
合计	1,922,452.20	6,718,167.9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275,940.10	5,325,403.52
预估费用	1,792,769.98	2,364,634.01
其他	3,043,152.54	669,290.85
合计	9,111,862.62	8,359,328.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12,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7,655,295.7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944,991.34	167,666.67
合计	208,600,287.08	12,667,666.67

43、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4,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	56,000,000.00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146,329,050.15
合计		146,329,050.1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付债券于 2016 年 4 月到期，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399,123.06	4,345,030.59

未确认融资费用	-559,858.29	-278,093.26
借款本金及利息（注）	78,040,222.50	
利息调整	-5,994,805.18	
合计	78,884,682.09	4,066,937.33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06,904.98		-48,992.94	-1,057,912.04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产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合计	-1,106,904.98		-48,992.94	-1,057,912.04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2,000,000.00	50,670,000.00				50,670,000.00	202,67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5月，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20,267万股。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6,724,272.87	331,081,652.84		547,805,925.71
其他资本公积	932,812.50			932,812.50
合计	217,657,085.37	331,081,652.84		548,738,738.21

5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69,721.81			22,469,721.81
合计	22,469,721.81			22,469,721.81

5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353,471.81	153,370,05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353,471.81	153,370,05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22,519.88	39,296,240.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575,991.69	192,666,293.16

5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090,760.69	53,029,128.61	153,115,418.63	48,059,045.08
其他业务	2,069,136.80	1,765,617.39	2,022,486.58	1,518,253.98
合计	158,159,897.49	54,794,746.00	155,137,905.21	49,577,299.06

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37,909.45	2,233,55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289.47	344,152.27
教育费附加	129,902.71	149,177.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348.39	99,176.09
堤防维护费	177.01	1,844.7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82.12
合计	2,252,627.03	2,827,984.44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吊装费	11,849,244.57	12,634,483.43
劳务费	716,193.09	3,389,511.21
职工薪酬	2,298,113.18	1,822,076.23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2,515,104.93	1,817,525.03
差旅费	1,071,119.56	1,045,043.61
业务招待费	716,997.59	734,374.15
折旧费	823,038.41	716,329.80
物料消耗	812,447.35	647,917.43
其他	1,015,281.26	1,209,298.61
合计	21,817,539.94	24,016,559.50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5,951,476.99	5,609,648.93
职工薪酬	3,009,718.22	3,690,052.49
业务招待费	2,129,268.49	822,909.27
差旅费	699,849.71	460,550.90
办公费	266,380.94	320,198.85
中介机构费	2,118,111.10	312,763.15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231,540.42	65,415.37
其他	3,170,621.28	2,886,860.31
合计	17,576,967.15	14,168,399.27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418,636.20	17,100,595.38
减：利息收入	-2,101,118.76	-70,271.12
其他	271,197.16	881,511.56
合计	15,588,714.60	17,911,835.82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502,289.20	7,240,721.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502,289.20	7,240,721.65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16,883.64	2,044,576.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16,883.64	2,044,576.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650,500.00	6,446,000.00	
其他	857,891.16	320,885.94	
合计	8,625,274.80	8,811,46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金	50,000	44,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国家、省、市配套项目区级资助	385,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5,215,5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工业与科技重大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13 年度国家、省、市配套项目区级资助		162,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		6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2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奖励资金		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50,500	6,446,000	/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0,840.51	687,462.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0,840.51	687,462.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水利建设基金	165,435.13	159,301.63	
其他	1,596.26	5,135.18	
合计	347,871.90	851,899.70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35,316.43	9,398,13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3,419.84	-1,339,709.27
合计	7,681,896.59	8,058,427.56

7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押金	3,758,500.00	2,876,300.00
政府补助	5,650,500.00	6,446,000.00
代收运费		568,500.00

保证金		379,440.10
收到的备用金	1,452,112.02	291,219.38
违约金、赔偿金		143,937.36
利息收入	320,728.42	70,271.12
其他	4,816,581.83	744,814.69
合计	15,998,422.27	11,520,482.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吊装费	14,329,607.42	13,960,321.68
研发费	4,684,143.65	4,554,539.67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1,546,415.33	2,085,968.61
支付的保证金	1,962,000.00	1,570,000.00
业务招待费	1,581,143.22	1,557,283.42
差旅费	1,698,053.52	1,497,024.51
中介机构费	1,818,027.18	1,380,541.13
备用金	1,366,000.00	983,236.45
代付运费		658,500.00
物料消耗	600,764.51	647,917.43
办公费	425,624.46	377,081.23
车辆费	137,272.31	364,876.01
支付的暂借款		
返还的押金		
其他	4,485,491.65	2,529,858.71
合计	34,634,543.25	32,167,148.8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丰汇租赁融资款	17,822,820.00	10,0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3,424,360.34	3,326,224.72
咨询顾问费	211,999.98	93,396.21
合计	21,459,180.32	13,419,620.93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222,519.88	39,296,240.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14,534.77	7,240,721.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48,418.31	33,638,276.48
无形资产摊销	70,557.66	68,347.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259.08	439,73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9,344.09	-1,357,113.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37,115.08	17,351,991.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9,325.32	-1,339,70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444.37	-348,98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26,345.11	-45,803,41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381.74	1,088,919.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7,327.63	50,274,999.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5,058,564.61	9,589,466.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99,589.94	28,534,97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358,974.67	-18,945,507.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5,058,564.61	28,699,589.94
其中：库存现金	117,052.31	79,769.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4,941,512.30	28,619,82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058,564.61	28,699,589.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5、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6、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 称	子公司类 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 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华铁设 备	全资子公 司	浙江省 杭州市	服务	7,000.00	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 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	7,827.94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赁、安装。								
华铁支护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	4,000.00	建筑支撑技术开发,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 建筑设备材料租赁, 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	24,000.00		100.00	100.00	是			
华铁宇硕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生产加工、服务	1,000.00	批发零售; 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 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是			
西藏宇硕	全资子公司	西藏拉萨	服务	500.00	建筑支撑技术开发、建筑设备材料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	0.00		100.00	100.00	是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铁设备	广西省南宁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华铁支护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华铁宇硕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生产加工、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西藏宇硕	西藏省拉萨市	西藏省拉萨市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2).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3).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华铁设备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应大成	租赁服务	7,000.00	100.00	100.00	55268510-8
华铁支护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王羿	租赁服务	4,000.00	100.00	100.00	58986771-4
华铁宇硕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胡丹锋	生产加工、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59959507-0
西藏宇硕	华铁支护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西藏省拉萨市	李云云	租赁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32133172-4

2、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胡敏	参股股东
杨子平	参股股东
王羿	参股股东
徐海明	参股股东
潘倩	其他
胡月婷	其他
蒋雪忠	其他
程颖	其他
沈秀英	其他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 型钢	338,922.62	4,478,555.9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铁设备	10,000,000.00	2014.09.29	2015.09.29	否
华铁设备	10,000,000.00	2014.09.29	2015.09.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华铁设备	10,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5	否
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华铁设备	10,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5	否
胡丹锋、潘倩、应大成、胡月婷、胡敏、华铁设备	30,000,000.00	2014.11.26	2015.11.26	否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杨子平、蒋雪忠、胡敏（注）	26,000,000.00			否
杭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	6,000,000.00	2014.09.12	2015.09.10	否

杭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	6,000,000.00	2014.09.12	2015.09.10	否
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	30,000,000.00	2014.11.04	2015.11.04	否
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	10,000,000.00	2015.04.13	2015.12.11	否
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	10,000,000.00	2015.04.22	2015.12.11	否
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	10,000,000.00	2014.07.30	2015.07.30	否
胡丹锋、潘倩、胡敏、杨子平、蒋雪忠、应大成、胡月婷、王羿、程颖、徐海明、沈秀英	29,000,000.00	2014.12.03	2016.12.01	否
胡丹锋、潘倩、胡敏、杨子平、蒋雪忠、应大成、胡月婷、王羿、程颖、徐海明、沈秀英	29,000,000.00	2014.11.04	2016.11.02	否
胡丹锋、潘倩、胡敏、杨子平、蒋雪忠、应大成、胡月婷	100,000,000.00	2013.03.29	2016.03.31	否
华铁设备、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	5,000,000.00	2015.04.17	2016.04.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公司以售后租回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原价为 26,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杨子平、蒋雪忠、胡敏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644.00	617,54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大通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1,604,107.42	80,205.37

6、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2 年, 公司员工丁平贵施工现场工作中受伤。截止 2012 年 6 月, 公司已向丁平贵支付医疗费、补偿费合计 52.18 万元,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除了劳动合同。同时, 丁平贵起诉承德兴泰劳务责任有限公司、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合计 68 万余元。

2013 年 5 月, 承德兴泰劳务责任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该案与本公司有关, 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告, 承担有可能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2013 年 6 月, 丁平贵撤回原先的起诉, 将被告变更为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重新起诉,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合计 68 万余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 丰民初字第 12447 号”《民事判决书》, 本公司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4 月 10 日, 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海淀分部不服判决, 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将本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原一审被告); 请求法院撤销(2013) 丰民初字第 12447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至第八项, 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2014 年 9 月 9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 二中民终字第 06808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3) 丰民初字第 12447 号民事判决; 发回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5 年 5 月 29 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 丰民初字第 03314 号《民事判决书》”, 本公司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6 月 17 日, 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海淀分部不服判决, 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将本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原一审被告); 请求法院撤销(2015) 丰民初字第 03314 号《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 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华铁设备于 2012 年 4 月与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华铁设备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华铁设备于 2015 年 1 月对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 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等人民币 71,669.05 元, 违约金按 0.2% 计算至给付前一日,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0,721.77 元, 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对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 要求被告支付租金、维修费、运费合计人民币 2,691,686.98 元, 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1,202.79 元,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260,809.72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 公司于 2012 年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3,558,606.84 元、运费人民币 154,695.71 元、维修费 201,485.25 元、丢失赔偿费 39,463.75 元，合计人民币 3,954,251.55 元，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18,477.23 元，赔偿逾期支付其他费用的利息损失 13,172.25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5) 华铁设备于 2011 年 6 月与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未能支付的费用由担保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格力电器项目经理部直接支付给华铁设备。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对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支付尚欠的租金、维修费、堆放清理费人民币 271,322.52 元、违约金人民币 551,714.50 元，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6)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与中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中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76,376.92 元、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58,656.31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7)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与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等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244,516.12 元、并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 26,438.67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8)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人民币 287,137.46 元、并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 11,611.23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9) 华铁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与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中铁九

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费等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322,063.64 元、并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 30,382.67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10) 公司 2014 年 6 月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金 2,190,595.01 元、维修费 4,892.90 元，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 2,195,487.91 元、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306,464.11 元、并要求被告立即归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730,266.35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11) 公司 2013 年 9 月与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贝雷.钢支撑.工字钢.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人民币 4,550,806.58 元、维修费人民币 112,053.26 元、丢失赔偿费人民币 1,176.85 元，合计人民币 4,664,036.69 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37,874.07 元、并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剩余租赁物 45B 工字钢 30.45 吨、700*300H 型钢 34.36342 吨、25B 工字钢 105.00042 吨、花纹板 10MM1.18692 吨、630*8 螺旋管 146.03392 吨、标准贝雷 3.0 型好 71 片、900 支撑 88 片、450 支撑 129 片、贝雷销 1648 只、加强弦杆 63 根、撑架螺栓 3298 套、弦杆螺栓 968 套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994,968.82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12) 华铁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与福建方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福建方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对福建方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方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金等人民币 81,950.89 元，违约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3,589.79 元，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

2015 年 5 月 25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浑南民立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对公司的起诉，不予受理。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不服上述裁定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浑南民立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责令原审法院依法受理，或者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与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物资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对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金、维修费、丢失费合计人民币 1,827,373.34 元；并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 130,803.21 元（利息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6% 自 2014 年 5 月 7 日暂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应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对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1,865,212.41 元、维修费 28,950.00 元，合计人民币 1,894,162.41 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63,566.3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25,120.00 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商初字第 7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贝雷桁架及附件租赁合同》；二、被告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金人民币 1,265,212.41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其十日内付清；三、被告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维修费人民币 28,95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被告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68,774.29 元，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五、被告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就不能归还租赁物赔偿公司人民币 125,12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五、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5 年 7 月 7 日，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 2015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成立，并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团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909000013033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78 室；法定代表人：胡丹锋；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元整；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筹建）。

(4)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赔费合计人民币 287,137.46 元、并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 11,611.23 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商初字第 12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丢赔费合计人民币 287,137.46 元；二、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应付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1,611.23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暂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此后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上述一、二项合计人民币 298748.69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规定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890.50 元，由广西顶盛大力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缴纳本院。

截止本报告日，应收款项尚未收回。

(5) 华铁设备于 2011 年 11 月与湖南镭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物资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南镭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对湖南镭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赁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202,286.06 元；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60,539.10 元（违约金按千分之一暂计算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应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租赁的所有物资由湖南镭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人陈杰个人给予担保。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1)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与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签订《钢支撑租赁和安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但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对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安装费 2,509,115.70 元、利息损失 233,969 元。

2015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海民初字第 202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人民币二百一十六万六千一百八十六元五角八分，并支付上诉款项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付清为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二、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止本报告日，应收款项尚未收回。

2) 华铁设备于 2012 年 3 月与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周转物资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对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解除原与被告签订的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租金、维修费等 63,980.69 元；（3）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014 年 12 月 4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东陵民三初字第 5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华铁设备租赁费 61,900.00 元和违约金（以 61,900.00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3 倍支付至给付之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4 月 1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沈中民三终字第 003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 年 5 月，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费 61900 元及违约金。2015 年 5 月，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决定立案执行。

本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63980.7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本报告日，应收款项尚未收回。

3) 华铁设备于 2012 年 3 月与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华铁设备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华铁设备于 2015 年 1 月对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原已签订的租赁合同, 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等人民币 150,322.10 元, 违约金按 0.2% 计算至给付前一日, 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6,992.59 元, 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

2015 年 6 月 9 日,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大东民 (三) 初字第 442 号民事调解书, 协议: 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给付本公司租金 145,559.00 元; 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返还本公司租赁物横杆 HG-120、273 套、每套 327.6 米; 横杆 HG-90、163 套、每套 146.7 米; 横杆 HG-60、29 套、每套 17.4 米; 横杆 HG-30、35 套、每套 10.5 米; 立杆 LG-180、91 套、每套 163.8 米; 立杆 LG-150、44 套、每套 66 米; 立杆 LG-120、48 套、每套 57.6 米; 立杆 LG-60、30 套、每套 30.6 米; 可调顶托、460 套; 如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未按期履行以上协议, 则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给付本公司租金及赔偿款总计 165,559.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 已收回款项 100,000.00 元。

4)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但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对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 599,912.69 元、违约金 180,334 元、赔偿金 16,174.99 元、租金损失 4,355 元。

2014 年 7 月 8 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4) 杭江商初字第 105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 被告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金 530,928.44 元、维修费 22,110.40 元、运费 6,873.85 元, 合计 599,912.69 元,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 被告支付本公司赔偿金 16,174.99 元,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 逾期付款利息 15,700.53 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 于 2014 年 8 月提出上诉, 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 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80,334 元(按万分之六, 自 2013 年 1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 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租金损失 4355 元(按合同租金标准, 自 2013 年 1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 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014 年 12 月 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4) 浙杭商终字第 175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015 年 3 月, 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请求强制执行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金、维修费、运费合计人民币 599,912.69 元、赔偿金 16,174.99 元、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30,537.43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2015 年 3 月 9 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杭江执民字第 789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决定立案执行。

2015 年 6 月 16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执民字第 789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申请人提交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本院终结（2015）杭江执民字第 789 号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本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559,912.69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价值为 16,174.99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华铁设备于 2012 年 7 月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对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维修费及运费 262,255.40 元，违约金 58,252.00 元，支付丢失赔偿费 37,402.00 元，赔偿租金损失 13,787.37 元。

2014 年 4 月 4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商初字第 18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华铁设备租赁费、维修费及运费人民币 262,255.4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应支付华铁设备违约金人民币 58,252.00 元、丢失赔偿费人民币 37,402.00 元、赔偿租金损失人民币 13,787.37 元。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201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终字第 1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3）杭江商初字第 1819 号民事判决；驳回华铁设备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299,657.4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本报告日，应收款项尚未收回。

6) 华铁设备于 2012 年 9 月与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华铁设备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对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解除原已签订的合同，判令被告支付租费 591,816.05 元、违约金 93,973.60 元，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尚未归还的资产（折价 549,266 元）。

2014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商初字第 120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1）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华铁设备租赁物损失赔偿金、租赁费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010,000.00 元，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前付清。（2）如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则需支付华铁设备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回款项 144,691.48 元；

2015 年 3 月，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物损失赔偿金、租赁费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873,266.52 元、违约金 101,002.8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

双倍利息。2015 年 3 月 1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执民字第 798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将应收款余额 435,783.16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价值为 302,788.29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本报告日，应收款项尚未收回。

7)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贝雷梁、钢管桩、工字钢及附件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 2,622,461.85 元，违约金 682,464.00 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商初字第 18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赁费 2,622,461.85 元、违约金 682,46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014 年 6 月，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8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终字第 1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费 2,622,461.85 元，违约金 1,137,199 元，案件受理费 16,619.50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28,385 元，合计人民币 3,804,665.35 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执民字第 2843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2015 年 1 月 19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收到江干区人民法院的（2014）杭江执民字第 2843 号《委托执行函》，出具（2015）瀍执字第 86 号执行裁定书，决定立案执行。

2015 年 8 月 3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瀍执字第 86 号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申请执行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一案，按照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2013）杭江商初字第 1823 号民事判决书及申请人的请求（其中包括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该案与 2015 年 8 月 3 日执行完毕，执行标的（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壹拾玖元整。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回款项 3,909,370.00 元。

8)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与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宝建筑”）签订租赁协议，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立宝建筑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对立宝建筑提起诉讼，2012 年 8 月，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就立宝建筑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支付租赁费等 319,817.19 元、违约金 45,862.00 元，并立即返还标准贝

雷片（3.0）403 片、900 支撑 657 片、贝雷销 1144 只、撑架螺栓 1987 套、弦杆螺栓 1 套。2012 年 10 月，公司收回贝雷片 357 片，900 支撑 328 片。

201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杭江商初字第 8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本公司与立宝建筑签订的合同，支付租金及赔偿、维修费 319,817.19 元，违约金 2,3026.80 元，并返还剩余资产。

2013 年 4 月 3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执民字第 862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对上述案件立案执行。

2013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执民字第 862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申请人提交案号终结申请，裁定：（2013）杭江执民字第 862 号执行案号终结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本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336,251.6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价值为 383,478.50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公司 2009 年与黄必强签订施工分包协议，公司已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截止目前，共有 94.21 吨材料尚未归还。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对此提起诉讼并要求归还材料 94.21 吨或者支付相应的价款 565,312.98 元。2013 年 3 月，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浦桥民初字第 29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将价值为 300,035.49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宝建筑”）的债权人胡可东将由本公司租赁给立宝建筑的贝雷片予以自行处理，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对胡可东提起诉讼，要求其归还标准贝雷片（3.0）260 片，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62,800.00 元。

2013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港民初字第 12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可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贝雷片折价款人民币 423,800.00 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4 年 2 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11) 公司于 2012 年与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对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与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被告支付租赁费等 24,009.20 元，并立即返回未归还的资产。

2014 年 2 月，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商初字第 6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原先签订的合同，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由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赁费 24,009.20 元，并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尚未归还的资产。

2014 年 6 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2015 年 2 月 23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执民字第 1848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本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90,306.2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价值为 187,307.32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贝雷片、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 279,985.68 元，违约金 60,765.00 元，并且返还尚未归还的资产。

2014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商初字第 18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2）被告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赁费、维修费合计 279,985.68 元；（3）被告支付本公司逾期违约金 47,277.94 元；（4）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剩余未归还的资产（未能按期返还，则按双方合同附件约定标准折价赔偿）。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因上诉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也未提交免交、缓交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14）浙杭商终字第 13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强制执行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费、运费等 287,575.56 元，违约金 89,443.78 元，赔偿金 7,819 元，案件受理费 3,104.50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8,405 元，合计人民币 396,347.84 元。2014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执民字第 2845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2014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执民字第 2845-1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执行，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可以依照规定请求继续执行。

2015 年 1 月 19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收到江干区人民法院的（2014）杭江执民字第 2845 号《委托执行函》，出具（2015）瀍执字第 87 号执行裁定书，决定立案执行。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回款项。

13) 关于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并通过《关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公司拟与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联合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浙江省杭州市 2013 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2013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76 号），同意

公司参与浙江省杭州市 2013 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注册，本次发行的集合票据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其中本公司可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集合票据发行日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期限 3 年，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6.30%，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 12 月/次。本次票据发行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增信，胡丹锋、潘倩夫妇、杨子平、蒋雪忠夫妇及胡敏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共发行集合票据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 万元后，净额为 14,865 万元，同时支付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费 6,218,550.00 元。

14) 2013 年 3 月，公司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账面原值 2.09 亿元、净值 1.83 亿元的固定资产以 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丰汇租赁，同时将该资产以 1.19 亿元的总金额租回，租期三年，租赁到期时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回上述资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投资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赁款收益权设立的信托，公司与丰汇租赁约定如上述《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公司应向丰汇租赁偿还全部转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该业务形式上是公司与丰汇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但实质上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导下，通过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发行信托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向本公司融出资金 1 亿元。由于公司与丰汇租赁的资产转让价格并不公允，且资金的实际融出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融入方为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转让款项和留购款作为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相关利息支出。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824,425.27	97.77	30,058,459.70	11.39	233,765,965.57	236,324,974.39	99.37	26,996,211.55	11.42	209,328,76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6,816.32	2.23	6,016,816.32	100.00		1,492,595.30	0.63	1,492,595.30	100.00	
合计	269,841,241.59	100.00	36,075,276.02		233,765,965.57	237,817,569.69	100	28,488,806.85		209,328,762.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3,925,290.63	9,696,264.54	73.51
1 年以内小计	193,925,290.63	9,696,264.54	73.51
1 至 2 年	52,340,404.17	10,468,080.83	19.84
2 至 3 年	15,329,232.29	7,664,616.15	5.81
3 年以上	2,229,498.18	2,229,498.18	0.84
合计	263,824,425.27	30,058,459.7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丰腾贸易有限公司	54,332.67	54,33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春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251.62	336,251.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枣庄市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306.20	90,30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 限公司	4,652,700.72	4,652,700.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6,087.68	576,087.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016,816.32	6,016,816.3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78,173.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91704.8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颖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836,012.91	货币
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691.00	货币

合计	991,703.91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3,307,673.30	19.76	8,556,325.01
第二名	41,708,420.05	15.46	5,200,265.84
第三名	41,177,807.10	15.26	3,267,938.80
第四名	12,060,000.00	4.47	603,000.00
第五名	9,618,629.39	3.56	627,417.16
合计	157,872,529.84	58.51	18,254,946.8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977,109.55	98.90	1,755,257.24	23.42	76,221,852.31	75,896,612.39	98.87	1,120,201.92	1.48	74,776,410.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0,821.31	1.10	870,821.31	100.00		870,821.31	1.13	870,821.31	100.00	
合计	78,847,930.86	100.00	2,626,078.55		76,221,852.31	76,767,433.70	100	1,991,023.23		74,776,410.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29,045.53	161,452.28	43.08
1 年以内小计	3,229,045.53	161,452.28	43.08
1 至 2 年	2,204,275.82	440,855.16	29.40
2 至 3 年	1,820,020.00	910,010.00	24.28
3 年以上	242,939.80	242,939.80	3.24
合计	7,496,281.15	1,755,257.24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478.50	383,47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必强	300,035.49	300,035.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7,307.32	187,307.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0,821.31	870,821.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5,055.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0,480,828.40	66,653,946.29
备用金	357,766.29	874,226.69
保证金	6,362,629.66	5,046,981.98
其他	1,646,706.51	1,174,165.54

上市费用		3,018,113.20
合计	78,847,930.86	76,767,43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42,932,731.20	2 年以内	54.45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7,548,097.20	2 年以内	34.94	
第三名	保证金	2,460,000.00	3 年以内	3.12	715,5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780,000.00	3 年以内	0.99	129,000.00
四五名	保证金	468,821.40	3 年以内	0.59	93,764.28
合计		74,189,649.80		94.09	938,264.2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8,279,424.00		328,279,424.00	128,279,424.00		128,279,424.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28,279,424.00		328,279,424.00	128,279,424.00		128,279,424.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铁设备	78,279,424.00			78,279,424.00		
华铁支护	40,000,000.00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华铁字硕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28,279,424.00	200,000,000.00		328,279,424.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951,668.20	41,426,954.04	125,634,110.61	35,969,956.88
其他业务	1,190,046.95	1,128,836.04	1,456,680.62	1,356,995.37
合计	132,141,715.15	42,555,790.08	127,090,791.23	37,326,952.2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6,043.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0,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1,704.8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174.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41,40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894,016.3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胡丹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